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7-04-29-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微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 2016 年度董事会的通知，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 28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585,719.7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06,465.98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红、不转增。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1、关于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天健湘【2017】2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函不予以认可，理由如下：

(1) 公司 2015 年度在营业收入中确认的 2014 年度租赁期的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具有一贯性，一贯性优于偶发性，应视为经常性损益。

(2)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作为经常性损益的复核说明》，认为公司将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 2,950 万元作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亦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综上，公司董事会不接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来函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2014 年度租赁期相关的高尔夫物业租赁收入符合收入的确认原则，也符合一贯性原则。理由是：

(1) 公司承接的原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与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租赁合同》，该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度涵盖于该租赁期限内；

(2)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解除关于惠州高尔夫会所房产的《房产回购协议》、由新都酒店享有未来出售该房产之前的全部租金收益、承租方放弃对该房产的优先购买权等，租赁合同继续生效；

(3) 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经营范围包括“自有场地出租”业务，该业务自公司酒店经营以来一直是存续业务。

(4)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作为经常性损益的复核说明》，认为将公司高尔夫租金收入 2,950 万元作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亦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2014 年度租赁期相关的高尔夫物业租赁收入具有一贯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独立董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来函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张松旺、陈小卫、蒋涛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述职。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